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李宜桂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於全體董事不能擔任，或公司章程未訂定，或股東會未另選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未申報經核定補徵本稅新臺幣(下同)34萬9790元、怠報金6萬9958元，而相對人業經臺北市政府111年11月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845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。惟查相對人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亦無股東會選任清算人資料，且唯一董事賴孔勝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329號判決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在案，是相對人無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之清算人，致聲請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未申報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無法送

達，影響稅捐之計徵。為利行政文書送達及欠稅清理之必要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份，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稅查詢情形表、核定通知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329號判決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在卷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故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有公法上之債權關係，為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審酌李宜桂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，其任期於113年4月29日始屆至，堪認其就相對人營運狀況、公司事務應甚為熟稔，應具有處理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，對公司經營現況亦有相當程度之參與及監督，足以辦理相對人後續清算事務，並維護相對人法律上權益，復核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堪認選派李宜桂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洵屬適當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